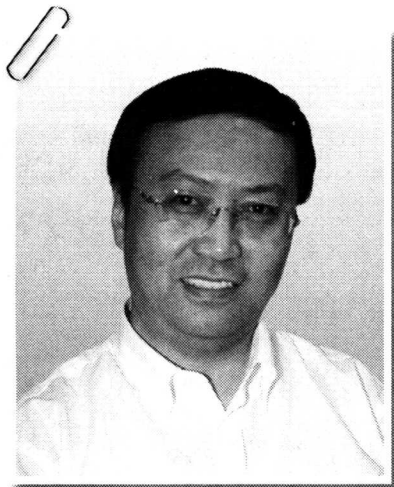


加快增值税转型全面推开的进程

■ 高培勇



2007年7月1日，增值税转型改革迎来了两件事情：一是在东北“三省一市”8个行业进行的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迈入第四个年头；二是中部地区六省26个城市的8个行业，又加入试点行列。两件事情把一系列问题提到了我们的面前：

其一，在迄今为止近30年的改革历程中，没有哪一项改革的试点时间如此之长。先试点、后推开的渐进式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大特色，但是，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时间一再延续？对此，各方面确有许多疑问。

其二，东北“三省一市”也好，中部26个城市也罢，都是作为老工业基地的典型代表而进入增值税转型试点行列的。既然同属老工业基地，那么，将前者已经运行3年并积累下相当经验的试点方案“照搬”给后者，“易地”再试，究竟有无必要？各方面也有许多不解。

其三，即便增值税转型改革有着其他改革所没有的特殊性或复杂性，以至于需要长时间地甚或反复地试点，那么，就应该根据试点结果对试点方案做相机调整。然而，事实上在东北“三省一市”持续了数年之久并将继续下去的试点方案，几乎是一成不变地被复制到中部六省，如此安排究竟是出于什么考虑？各方面都不得而知。

其四，增值税的税基由生产型转向消费型，是基于税制发展规律而做出的一种必要的、历史的选择。换言之，不论有无振兴老工业基地的政策出台，增值税都要进行转型改革。如果说在3年之前，恰是由于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同实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出台时间上的巧合而成就了东北地区的试点，那么，在3年之后的今天，试点范围的扩展，又是在怎样的背景下发生的？

其五，试点的目的，当然是为了向全国推广。因为，增值税的转型改革试点方案，从来都是立足于增值税整体税制的调整，而不是专门针对哪一个地区、哪几个地区，或者，专门

为实施哪一种战略、哪一项政策而做出的特殊安排。在同一套方案的基础上，试点范围由东北地区向中部地区扩展，究竟是在将试点推进到全国范围的线索上做出的渐进式安排，还是在继续积累改革经验？或者是基于其他别的方面考虑？

其六，从基本常识讲，作为一种在流转环节课征的中性税，增值税是不能也不宜于在不同区域、不同行业 and 不同企业之间搞区别对待的。否则，它们之间税制的差异，不仅会扰乱增值税全面完整且相互连贯的征、扣税机制并割裂全国统一的大市场，而且，因税制差异而导致的税负不均等，也会诱发纳税人的偷逃行为。如果再将试点范围扩展至中部地区，这种昂贵的成本和收效之间的对称性究竟如何，就更值得再三斟酌了。在全面计量了其成本和效益之后，这种试点范围的逐步扩大是否仍旧是一种值得实施的举措？

诸如此类的问题，还可提出许多。然而，将所有的问题归结起来，带有“牛鼻子”意义的无非是一条：以“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名义而实施的操作，究竟是试点还是税收优惠？同样，将所有问题的答案归结起来，带有根本性意义的也无非一点：以“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名义而实施的操作，实际上已经不再是本来意义上的转型改革试点，而是被误作税收优惠措施使用了。

在增值税转型改革上产生如上的耐人寻味的联想，归结起来，其原因无非在于，在一再被拖延启动的、同其捆绑在一起的“两法合并”改革的拖累下，增值税转型改革由东北地区试点到向全国推广的时间表，被一再拖延。正是在一再拖延的全国范围内实现增值税转型改革的过程中，试点同非试点地区之间的增值税税负差异被凸显并常态化了，本在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意义上带给试点地区的减税利益被放大并误作税收优惠了。正是在如上的背景之下，才会有来自全国各地希望加盟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的强烈呼声，才会有来自试点地区希望延长试点期限从而独享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成果的强烈要求。

所以，无论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是基于何种考虑，现在已到了不容迟疑的时候。要充分利用近年财政形势比较有利的良好时机，走出增值税转型改革如上怪圈、实现增值税转型改革本来目标，克服一切可能遇到的障碍，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加快增值税转型向全国范围推开的进程。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责任编辑 石化龙